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六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林昀霆
被　　告　賴玉鬆
　　賴林雪
　　賴名祥
　　賴晴慧
　　賴春美
　　賴寶春
　　賴彩燕
　　林碧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7 月5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編號1 及2 部分關於權利範圍「公同共有2 分之1 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2分之1 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酈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